

厦门银行信用卡业务服务销售价格目录（市场调节价）

利率类型	计息规则	利率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措施	备注
循环信用利率 (透支利率)	当持卡人预借现金，或未全额还款或进行其他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时收取，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计收利息，按月计收复利。 利率计算公式（单利）：年利率=日利率*365， 年利率=月利率*12	日利率 0.05%，即年利率 18.25%（单利）	个人客户	/	/
分期利率	分期业务包括消费分期、账单分期、一键分期、现金分期、商品分期等，每期可分期金额以本行审核结果为准，分期利息按月收取。 年化利率 IRR 计算公式（单利）： $\text{本金} = \sum_{i=1}^{nT} \frac{\text{第}i\text{期还款额}}{(1 + \text{IRR}/n)^i}$ n 为年内期数,T 为总年数，第 i 期还款额为每期还款本金+每期利息。 客户成功办理分期后如申请提前结清，经本行确认后为持卡人终止其分期业务。提前终止分期不收取违约金，已收取（含已入账）的利息不予返还，如在首期分期入账后提前终止分期，还需计收提前终止分期利息，提前终止分期利息=剩余本金*年化利率/365 天*当天减上个账单日的天数。持卡人须在下个账单最后还款日前一次性偿还剩余未还款项，包含剩余未还本金及提前终止分期利息。	近似年利率 0-18.25%（单利） 按《厦门银行信用卡分期业务服务协议》收取	个人客户	/	公务卡无此服务项目，其他卡种按标准收费。 根据不同情况，分期利息由商户或持卡人承担。分期利率、可分期期数根据持卡人资信、用卡情况、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提前还款、办理渠道、合作商户等不同而有所差异。具体以分期协议为准。
违约金	当持卡人未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前还清最低还款额或有延期还款时收取	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 5%，最低人民币 10 元收取	个人客户	/	/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优惠措施	备注
信用卡年费	信用卡为持卡人提供透支消费、取款、查账、还款及一定期限的免息期等服务，按信用卡的信用等级及产品类别享有相应的功能服务。	白金卡类：主卡 500 元/年； 附属卡 260 元/年 金卡类：主卡 200 元/年； 附属卡 100 元/年 普卡类：主卡 100 元/年； 附属卡 50 元/年	个人客户	主卡及附属卡均免收年费。 优惠期限：长期优惠，如有变更以官网公告为准。	/
预借现金手续费	当持卡人预借现金时收取。	预借金额的 1%，最低 5 元/笔	个人客户	/	公务卡无此服务项目。其他卡种按标准收费。

短信通知费	个人信用卡资金变动短信通知。	个人信用卡交易单笔 300 元（不含）以下短信通知，3 元/卡/月； 个人信用卡交易单笔 300 元（包含）及以上短信通知，免费。（默认开通）	个人客户	/	公务卡免费。其他卡种按标准收费。
卡片工本费	电子卡持卡人申请实体卡、实体卡片挂失或损坏要求换新卡时收取。	免费	个人客户	/	/
卡片挂失费	银行为持卡人办理挂失业务时收取。	免费	个人客户	/	/
溢缴款领回手续费	当持卡人要求领回卡内溢缴款时收取。	免费	个人客户	/	/
调阅签购单费用	当持卡人要求调阅 POS 交易的签购单副本时收取。	免费	个人客户	/	/

说明：

- 1.表中服务价格单位均指人民币，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2.表中未涵盖的信用卡特色产品收费项目及标准以本行另行告知的为准；
- 3.信用卡的所有收费项目及标准、优惠措施如有变动，均以厦门银行最新公告为准。